合同编号：中心2026-779

采购合同（医疗科研专用设备）

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

货物名称：新生儿暖箱7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　　方：北京国信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0.28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甲方）北京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项目名称）中所需 新生儿暖箱7（货物名称）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0701- 26410603015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国信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合同一般条款

c. 合同特殊条款

d. 中标通知书

e. 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廉洁购销合同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新生儿暖箱 7

本合同货物品牌：GE 通用电气

本合同货物型号：Giraffe Omnibed Carestation CS1

数量：35台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79975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办理设备进口关税、报关费、银行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维保费、终身维修费、升级费、培训费、检测维护费、人工费、税费、代理费及商检费、利润等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新生儿暖箱	Giraffe Omnibed Carestation CS1	美国/德恩欧美达公司	228500	35	799750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交货时间及安装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名　称：（印章）

2026年 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邮政编码：10020

电　　话：010- 85695224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行代码：/

乙　方：北京国信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 年 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村西 80 米 1 号院 1 号办公楼 3003

邮政编码：101500

电　　话：010-8288 91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

账　　号：0200012719200194121

开户行代码：102100001274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见合同特殊条款。

6.1.1 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交付完成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

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_10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邮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3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合同书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_7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7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技术规格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当先行赔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

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

害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保密条款

15.1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15.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15.3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15.4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15.5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16.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6.1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6.2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6.3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6.4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2 甲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之外，还应赔偿因延迟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17.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7.4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予以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17.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6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17.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17.10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7.11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7.12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8.3不可抗力使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争议管辖

20.1 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

20.2 如果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20.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解除合同

21.1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1.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1.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21.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

分。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履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转让和分包

23.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授权、分包、再许可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采购合同下其任何权利与义务。23.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合同修改

2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5. 通知

25.1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5.1.1甲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均为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bcgzx@shouer.com.cn

邮箱持有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联系人：季巍

联系电话：85695224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5.1.2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2574683900@qq.com

邮箱持有人：郭朝蕾

联系人电话：13811720617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国药集团广场2座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文件的送达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各个仲裁或司法。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

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6. 计量单位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28.3本合同连同附件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主旨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之前有关该主旨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1.2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国信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 交货方式：

2.1 现场交货：甲方按双方协商方案完成场地准备后，应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使用要求，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成交价90%的合同款，即RMB：7197750 元整（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成交价10%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为12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要求乙方续保函。甲方要求乙方续保函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有效期要求的新的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待设备到货且乙方完成全部履约并验收合格、提交合格发票后，甲方在60个自然日内支付尾款，即RMB：799750

元整（大写：柒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3.2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保修

4.1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为质保期， 60 个月为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四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者更换。乙方逾期维修更换或者拒绝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保修期内，若出现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甲方有权优先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4.2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 60个 月，并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保修期结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一切人工费、交通费等。设备验收前需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包含不限于计量、放射防护、质控检测等）。

4.3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4.4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

配件，并保证设备停产后不少于10年的供应期。

4.5 设备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24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4.6 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设备巡检。

4.7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开关机、设备初始化过程、设备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4.8 本项目中设备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免费与甲方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甲方额外提供。

4.9 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 验收

5.1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为准。

6 索赔

6.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 号 Ref. No.: ITCYW-6

日 期 Date: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发 件 人 From: 强文晓

致：北京国信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

（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157）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3	3-1	新生儿暖箱 7	35	台	7,997,5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qiangwenxiao@cgci.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采购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5695224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12 房间

联系人：强文晓　　联系电话：010－81168541

谢谢参与！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抄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图片	配置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1、暖箱主机：35台。 2、输液架：35 个。 3、托盘：35 个。 4、皮肤温度传感器：70 套。 5、空气过滤片 ：350 片。 6、暖箱罩：70 个。 7、新生儿黄疸治疗毯：35 张。
新生儿暖箱7（多功能培养箱）	GE	Giraffe Omnibed Carestation CSI	台	35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我方针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项目编号及包号：20260624/03 采购活动，承诺声明如下：

一、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一）、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的原厂保修，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我方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我方负担。

我方保证所投设备终身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第三方产品、配件、易损易耗件，同时我方定期对所有上述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二）、我方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三）、我方和制造商同时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附）

四）、我方和制造商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

单位公章。（含所有第三方辅助关联设备）

五）、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我方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我方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不影响科室正常运转。

六）、我方投标时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后附）**

北京地区原厂售后服务网点

通用电气医疗（中国）有限公司是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直属的分支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北京地区的临床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中心位于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同济南路1号院，办公面积约3500平米，共有工作人员4500名，学历均在本科以上，专业以临床医学、放射影像、电子自动化为主，其工作宗旨是给客户提供快捷、专业的售后服务，实现客户对服务本土化的要求，同时表明公司将长期扎根于北京地区，为北京医疗卫生事业做出自己的贡献。

在北京分公司有十名以上长驻的资深高级培训工程师，十名以上专职产品技术支持人员提供从维护、培训到产品升级等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通用电气公司拥有一支出色的售后服务队伍以及遍布全国36个城市的维修中心，北京售后服务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同济南路1号院，买方用户如有任何问题，可由以下方式和我们联系：

方式一：24小时服务支持热线

24小时免费热线电话恭候您的垂询

400-812-8188

24小时自动传真机随时恭候您的垂询

010-67881880

方式二：24小时售后服务网络网址：



https://v.xiumi.us/board/v5/4f1mY/540841653

GE 公司服务介绍

GE公司服务核心理念：中国最好的“医疗卫生”服务公司

1、服务宗旨：

无论您遇到医疗设备售后服务的任何难题，GE医疗总能为您量身定做

- ✧ 提高开机时间
- ✧ 增加收入
- ✧ 确保设备优质运行
- ✧ 提高病人满意度
- ✧ 降低机会成本和风险

售后服务部秉承着“立足中国，服务客户”，与客户合作的理念，为客户设计最佳设备运作、保养和升级服务，帮助医院提高设备产能，增强医院竞争力！

2、丰富的服务内容：

- ✧ 以“客户满意度”为中心我们可以提供：
- ✧ 售前服务、咨询
- ✧ 装机、临床培训
- ✧ 定期回访
- ✧ 资产服务
- ✧ 数字化服务工具（Insite 数字化维修服务）
- ✧ 医院管理服务（六西格玛管理和质量咨询）
- ✧ 临床服务

3、售后服务解决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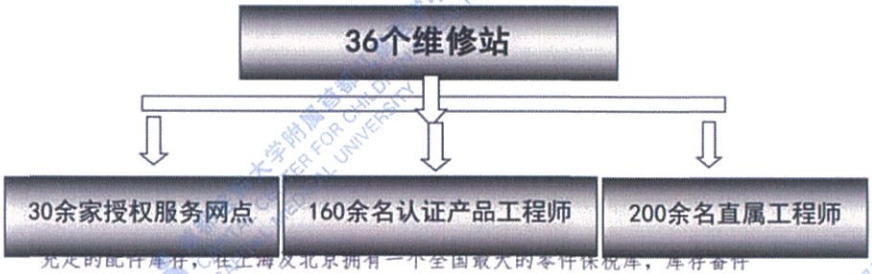
- ✧ 主动反应（监控+预测+矫正）
- ✧ 远程维修
- ✧ 按计划实施设备停机维修（不影响医院的正常工作，在医院非工作时间维修）
- ✧ 平均维修时间约为 1 小时

目标=100％开机率
提高病人的增加医院的维护医院的
满意程度整体收益良好声誉

4、全国充足服务力量

GE公司用户服务部

⇩



充足的配件库存，在上海及北京拥有一个全国最大的零件保税库，库存备件超过1800余万美元；能够满足超过96%的维修备件要求，并提供设备停产后12年内的供应配件。

详细地址：

北京：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同济南路1号院

联系电话：010-67881880

上海：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东一路112号

联系电话：021-58662299



6、服务目标

GE医疗售后服务部以守法、专业、高品质的服务和与国际同步的技术，从“多快好省”四个方面实现对客户的承诺

多：

投入资源多，维修工程师人数多，工程师接受培训多，服务种类多，仓库备件多

快：

快熟响应客户需求，维修反应速度快，备件送达速度快（和物流公司协作，使用DHL和UPS全球快速服务），远程诊断维修实现全年无休实时监控，即时提供维修解决方案。

好：

SFDA认证的原厂备件，GE原厂培训认证工程师

省：

帮医院节省设备意外风险成本，降低设备的全程生命成本，提高设备效益和产能。

售后人员配置（后附原厂售后服务人员清单及资质证书）

公司名称	姓名	部门	工作年限	职务	24小时服务电话清单	地址
GE公司北京分公司	张国祥	售后服务部	5年	GE公司原厂工程师	13167316080	通用电气北京科技园区
	刘彦		10年	GE公司原厂资深工程师	17702162990	
	林俊蓬		10年	GE公司原厂工程师	17616212173	
	吕思聪		15年	GE公司原厂专家工程师	13239155633	
	张鹏		8年	GE公司原厂资深工程师	17832376911	
	何帅		7年	GE公司原厂资深工程师	13639152341	
	徐幻		11年	GE公司原厂资深工程师	13992543766	
	韩维佳		13年	资深工程师	北京博帆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雷海鹏		4年	工程师		
	何帅		4年	工程师		

GENERAL ELECTRIC HEALTHCARE TECHNOLOGY SERVICE GENERAL ELECTRIC HEALTHCARE

GE在线技术支持工程师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张国祥

SSO:305016653

高级工程师

所在地:无锡

已获取资质产品

*母婴产品维修技能
*呼吸机产品维修技能
*床旁监护仪维修技能
*麻醉机高级维修技能
*麻醉机通用维修技能
*超声诊断仪通用维修技能
*诊断心电产品通用维修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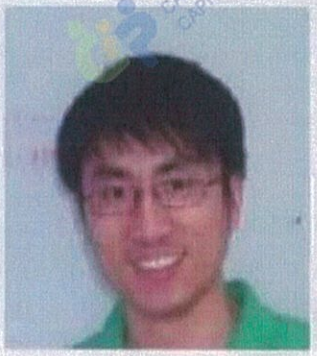
请通过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登录GEHC官方查询平台
确认资质证书有效期
过期无效，仿冒将追究法律责任
查询日期: 2025/12/11

GENERAL ELECTRIC HEALTHCARE GENERAL ELECTRIC HEALTHCARE GENERAL ELECTRIC HEALTHCARE GENERAL ELECTRIC HEALTHCARE

GENERAL ELECTRIC HEALTHCARE TECHNOLOGY SERVICE GENERAL ELECTRIC HEALTHCARE

GE在线技术支持工程师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刘彦

SSO:305016722

高级工程师

所在地:无锡

已获取资质产品

- 母婴产品维修技能
- 麻醉机通用维修技能
- 麻醉机高级维修技能
- 呼吸机产品维修技能
- 超声诊断仪通用维修技能

请通过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登录GEHC官方查询平台
确认资质证书有效期
过期无效，仿冒将追究法律责任
查询日期: 2025/12/11

GENERAL ELECTRIC HEALTHCARE GENERAL ELECTRIC HEALTHCARE GENERAL ELECTRIC HEALTHCARE GENERAL ELECTRIC HEALTHCARE

GENERAL ELECTRIC HEALTHCARE TECHNOLOGY SERVICE GENERAL ELECTRIC HEALTHCARE

GE在线技术支持工程师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吕思聪

SSO:305015862

专家工程师

所在地:天津

已获取资质产品

*母婴产品维修技能
*床旁监护仪维修技能
*麻醉机高级维修技能
*麻醉机通用维修技能
*呼吸机产品维修技能
*超声诊断仪通用维修技能
*监护网络产品通用维修技能
*诊断心电产品通用维修技能

请通过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登录GEHC官方查询平台
确认资质证书有效期
过期无效，仿冒将追究法律责任
查询日期: 2025/12/11

GENERAL ELECTRIC HEALTHCARE GENERAL ELECTRIC HEALTHCARE GENERAL ELECTRIC HEALTHCARE GENERAL ELECTRIC HEALTHCARE

TECHNOLOGY SERVICE

GE在线技术支持工程师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张鹏

SSO:305013714

资深工程师

所在地:重庆

已获取资质产品

*母婴产品维修技能
*床旁监护仪维修技能
*呼吸机产品维修技能
*麻醉机通用维修技能
*麻醉机高级维修技能
*超声诊断仪通用维修技能
*诊断心电产品通用维修技能
*监护网络产品通用维修技能

请通过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登录GEHC官方查询平台
确认资质证书有效期
过期无效，仿冒将追究法律责任
查询日期: 2025/12/11

TECHNOLOGY SERVICE

GE在线技术支持工程师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徐幻

SSO:305016137

资深工程师

所在地:无锡

已获取资质产品

*母婴产品维修技能
*呼吸机产品维修技能
*麻醉机通用维修技能
*麻醉机高级维修技能
*床旁监护仪维修技能
*诊断心电产品高级维修技能
*监护网络产品高级维修技能
*诊断心电产品通用维修技能

请通过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登录GEHC官方查询平台
确认资质证书有效期
过期无效，仿冒将追究法律责任
查询日期: 2025/12/11

GENERAL ELECTRIC HEALTHCARE

二、备品备件保障

1. 备品备件库存及到货时间：充足的配件库存，在上海及北京拥有一个全国最大的零件保税库，库存备件超过1800余万美元；能够满足超过96%的维修备件要求。接到备件订单2小时内送至采购单位，以不影响科室正常运转。（原厂北京设有维修备件库，后附证明文件）
2. 备品备件（含零配件）供应时长：≥12年，期间内所提供的备件不涨价。
3. 所有更换配件均为原厂全新正品，保证设备性能与出厂标准一致。
4. 维护保养及软件升级：所投设备终身免费提供定期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终身免费升级和原软件维护，免费提供使用培训。

三、保障措施

（一）售后服务团队保障

1. 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原厂认证技术工程师、售后专员，全程负责本项目设备的售后跟进、维修、保养及质量支持。
2. 所有技术人员均经过厂家专业培训及考核，具备丰富的设备安装调试、故障维修、临床应用指导经验。
3. 设立专属服务对接人，医院可随时联系，做到问题有人接、故障有人修、进度有人跟。项目对接人1：尚颖 18932924408 项目对接人2：吕思聪：19930333670

（二）、快速响应服务保障

1. 7×24小时全天候技术咨询服务，电话、微信、线上远程随时响应。
2. 接到故障报修：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给出初步解决方案。
3. 一般故障远程即时解决；无法远程处理的故障，市区2小时、郊区4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全力保障临床不停机使用。

（三）、整机质保服务保障

1. 提供原厂完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整机调试校准。
2. 质保期内免收上门费、维修费、配件费。
3. 设备与医院现有网络端口相连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免收上门费、工时费。

四、售后人员定期回访方案

1. 质保期内每季度一次免费上门巡检维护、保养。
2. 免费完成设备清洁、整机检测、参数校准、温度、湿度测试、功能自检、安全检查、运行状态评估。
3. 提前排查隐患，提前处理潜在故障，降低设备故障率，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4. 每次巡检提供正式巡检报告，存档备查。

五、设备培训与技术支持保障

1. 设备安装验收后免费开展临床操作培训、日常保养培训、故障识别培训。
2. 提供纸质+电子版全套说明书、操作视频、维护手册。
3. 甲方有新人上岗可随时预约培训。
4. 终身提供技术咨询、软件指导、功能应用升级指导。

六、故障应急保障措施

1. 设备突发重大故障无法短时修复时，我方优先提供备用设备或替代解决方案，保障科室临床工作正常开展，不影响诊疗业务。
2. 建立紧急维修绿色通道，节假日、夜间突发故障照常上门处理。
3. 如遇到重大故障我方承诺优先为甲方加急处理，优先配件调拨、优先上门抢修。

七、设备使用年限：设备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10年。

免费热线电话恭候您的垂询：400-812-8188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单位公章）

北京国信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13日　　日 期：2026年10月13日

年度维保费用承诺函

我方和制造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5%。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单位公章）

北京国信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13日　　日 期：2026年10月13日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一）交货期和地点

1、交付时间：由中标人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

2、交付地点：各市属医院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

2、首付款支付：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三）包装和运输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

1）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的原厂保修，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我方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我方负担。

我方保证所投设备终身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3）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第三方产品、配件、易损易耗件，同时我方定期对所有上述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4）我方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三）、我方和制造商同时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附）

5）我方和制造商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

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含所有第三方辅助关联设备）

6）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我方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我方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不影响科室正常运转。

六）、我方投标时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

五）供货及安装要求

1.我方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我方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我方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我方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我方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我方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4．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我方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符合下列条件：

1）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我方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5.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我方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以及维护人员提供不少于3天的免费培训。我方投标时提供详

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6、我方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六）验收标准

1、我方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我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我方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七） 设备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10年。

投标供应商名称：北京国信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13日

GE 客户服务维修承诺书

1. 保修期内 GE 公司医疗系统维修站接到客户保修通知后响应时间：≤2 小时；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本地：≤4 小时，外地：≤12 小时。

2. 保修期内平均开机率 96%，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个工作日，（一年 253 个工作日），停机超过一天顺延一天。

3. 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 60 个月，在五年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非人为故障，GE 公司提供免费服务。

4.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 GE 公司医疗系统维修站提供部分产品定期维护，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

5. GE 公司医疗系统在全国设有 35 个办事处和维修站，有专职维修工程师（临时诊断系统部门 GE 工程师超过 80 名）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全国的 20 多家维修站及办事处一起形成了庞大的遍布全国的维修服务网络，目前在中国的专业维修工程师达 300 多名，使 GE 的用户能够得到最贴近的服务。

6. GE 公司医疗系统已在国内建立远程遥控维修诊断中心（Insite/iLink），它使用全球最先进的维修网络服务系统，降低机器的停机时间，从而最大程度的提高机器的使用效率。拨打全国客户免费电话 800-810-8188 即可得到全面、迅捷、优质的在线服务。

7. GE 公司医疗系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设有保税备件库，有价值 2000 万美元的零备件储备方便灵活调配。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二0二六年

首都儿科研究所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国信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研究所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办法。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建之印（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单位：北京国信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祝捷之印（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8 日